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人社发〔2019〕234号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和“技能+”培训 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推动就业扶贫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发挥作用，现将以工代训补贴和“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工代训补贴

企业、社区工厂（含扶贫车间、村镇工厂）、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合作社式扶贫车间”、

石雕剪纸等传统工艺“居家式扶贫车间”、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贫困劳动力通过在工作岗位上实际操作的方式接受培训，提高其技能水平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经营主体对贫困劳动力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职业培训补贴。

（一）补贴对象。企业、社区工厂（含扶贫车间、村镇工厂）、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合作社式扶贫车间”、石雕剪纸等传统工艺“居家式扶贫车间”、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按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且与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向生产经营主体给予以工代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每人每月补贴300元，补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人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1800元。

（三）补贴方式。生产经营主体与贫困劳动力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6个月之内，向属地人社部门申请以工代训补贴，须提供以工代训补贴申请报告、生产经营主体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执照登记时间须早于本次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的起点时间）、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及生产经营主体与贫困劳动力共同签字认可的工资发放清单（包含姓名、性别、联系电话、工资金额）等资料，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拨付到生产经营主

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技能+”培训补贴

通过适当延长对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培训时间,系统提升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扶持贫困劳动力及时、稳定就业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可申领“技能+”培训补贴。

(一) 补贴对象。开展贫困劳动力就(创)业培训,提高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扶持贫困劳动力及时就业,显著增强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二) 补贴标准。职业培训机构对贫困劳动力的技能培训时间达到3个月(63个培训日)以上,培训结束后6个月内实现就业且培训就业率达到50%的,按每人每期4500元的标准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培训就业率低于50%的,按以上标准6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 补贴方式。职业培训机构于培训结束后6个月之内向属地人社部门申请“技能+”职业培训补贴,须提供补贴申请报告、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拨付至职业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大宣传力度。市、县人社部门要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贫困劳动力通过培训就业实现脱贫,及时兑现补贴,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 严格审核程序。市、县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务

管理制度，做好以工代训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的申报、审核、拨付等管理工作，要认真核对相关资料、信息，严禁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纳入补贴范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县人社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发放规范。不定时监督抽查，加强实地核查，准确掌握用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发放工资以及补贴拨付等情况。要将补贴拨付情况对外进行公示接受民众监督，严禁生产经营主体、贫困劳动力等联合套取、骗取补贴，若经查实涉及违规违纪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林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0日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0日印发